

中共阳泉市委 办公室文件

阳办发〔2022〕14号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 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区委、人民政府，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委各部委，
市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阳泉市委办公室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发展成效，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阳泉高新区）

附件：1. 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
（2022-2024 年）任务分工

2. 阳泉市推进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政策十五条

附件 2

阳泉市推进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 政策十五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积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推动《阳泉市数字经济优先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落地实施，培育产业主体、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塑造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新优势，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数据中心城市级枢纽节点。鼓励建设绿色数据中心，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

2.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对获得省级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的，按照省补 10% 给予奖励。

3. 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鼓励建设和运营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

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二、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4. 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项目已全部或部分建成并投入使用，且项目投资完成 80% 以上，具备示范引领作用和行业推广价值的，按照不超过投资额 1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励。对获得省级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5. 提升智能制造支撑能力。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6.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引导企业自主有序从基础设施上云逐步向管理上云、业务上云升级，实现企业全要素资源（数据）汇聚于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当年实际购买云服务金额超过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三、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

7. 加快推动信创产业发展。对信创产品纳入省级名录且具有产业带动能力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落户阳泉的信创领域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奖补；对产品或技术

通过相关公共服务平台适配验证且实现产业化的信创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奖励。

8. 扩大智能网联汽车场景规模。在全市范围内有序开放街区、道路作为智能网联车辆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无人化、智能化车辆广泛应用。对落户阳泉且共同参与示范应用的智能驾驶企业，根据累计测试里程和示范应用效果给予最高 3 元/公里的资金补贴，单个企业享受补贴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年，累计不超过 3 年。

9.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活动。支持我市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我市举办省级以上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打造发展环境。对能带来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按照活动费用不超过 30% 予以补贴，每场活动最高 30 万元。

10. 鼓励自主研发应用项目。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四、加强引进和培育市场主体

11. 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在我市投资。世界 500 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在我市落户投资发展数字化产业，对项目投资完成 80% 以上，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

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落地我市投资规模超过 1000 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市级大数据企业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重点支持。

12. 支持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市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2% 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省级以上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 30% 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3. 对取得资质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标准、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

五、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培养

14. 支持建立数字经济培训基地。鼓励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对数字经济领域企事业单位人员开展公益性交流培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5. 支持引进培育高质量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团队）。按照《阳泉市人才激励二十条（试行）》相关规定对引进人才予以奖励。对积极推动重大招商引资数字经济项目落地，突出产业链配套，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等方面，对增强全市数字经济发展后劲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投资团队或个人，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